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35 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一优、商岩岩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任一优，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商岩岩，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所受理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任一优、商岩岩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任一优、商岩岩在执业过程中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修复）对环境修复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各项目实际累计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以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工程完成产值确认表为佐证，并以经客户或监理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工程量）确认单进行复核。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核问询回复中称执行了控制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项目成本执行检查和截止性测试等，并发表核查意见称大地修复根据投入法确认项目完工百分比，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查，大地修复部分项目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大地修复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638.64 万元、-473.77 万元，占大地修复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5%、-0.81%；对大地修复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695.41 万元、-63.49 万元，占大地修复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8%、-1.13%。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地修复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部分函证、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

任一优、商岩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重组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12.7条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任一优、商岩岩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任一优、商岩岩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5日